



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投资促进部落户科创城
项目背景调查报告服务采购项目(B包)

项目编号:JXJY2022ZB046-B包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商务与服务要求.	32
第五章：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等（格式）.	35
第六章：磋商函、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9
第七章：合同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1
第八章：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投资促进部的委托，就其落户科创城项目背景调查报告服务采购项目（B包）（项目编号：JXJY2022ZB046-B包）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项目概况

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投资促进部落户科创城项目背景调查报告服务采购项目（B包）（项目编号：JXJY2022ZB046-B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 A 座巨豪峰 2701 室或发送材料至指定邮箱（JXJY9418@163.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JY2022ZB046-B 包

项目名称：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投资促进部落户科创城项目背景调查报告服务采购项目（B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8000 元/个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简要技术/服务说明
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投资促进部落户科创城项目背景调查报告服务采购项目（B包）	20	个	8000/个	对拟落户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辖区内的企业或投资项目进行背景调查，并提交背景调查报告等内容，详见采购

				文件
--	--	--	--	----

注：本项目采购国内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完成 20 个拟落户科创城企业背景调查报告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采购参照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情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具体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①、网络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9:30 至下午 16:30 (北京时间,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上报名须发送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

(1) 本单位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扫描件 (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3)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4) 对公转账交纳磋商文件工本费的凭证截图。

报名资料接收邮箱: JXJY9418@163.com, 磋商文件工本费指定接收账户:

开户名称: 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世茂支行

账 号: 7919 0671 6410 988

[网上报名的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到账时间为准(以个人名义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的供应商请注明单位全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未在规定的报名时间段内到账的视为报名不成功,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②、现场报名:

现场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6:30 (北京时间,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现场报名须递交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

(1) 本单位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现场报名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 A 座巨豪峰 2701 室。

③、磋商文件工本费: 人民币 200 元,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 A 座巨豪峰 27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 A 座巨豪峰 27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户名、开户行、账号及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具体缴纳方式及收费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投资促进部

地 址：江西省赣江新区中医药科创城管委会新祺周大道 8 号

联 系 人：杨海东

联系方式：0791-83825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 A 座巨豪峰 2701 室

联 系 人：王雯靓、曹潘辉

联系方式：0791-838312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雯靓、曹潘辉

电 话：0791-838312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投资促进部落户科创城项目背景调查报告服务采购项目(B包) 项目编号:JXJY2022ZB046-B包
2	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它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	(1) 磋商报价:本项目招单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8000 元/个。该报价为完成单个背景调查报告所需的人工费、技术资料费、设备使用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投资促进部落户科创城项目背景调查报告服务采购项目(B包)”分“A、B”两个包别,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投一个或两个包别,但只允许中一个包别(兼投不兼中原则)。即按综合得分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同一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包别中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只推荐其为“A”包别的中标候选人,“B”包别的中标候选人则顺延该包别第二名。 (3) “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投资促进部落户科创城项目背景调查报

	告服务采购项目（B包）”分“A、B”两个包别，两个包别成交供应商均承担 20 个落户企业背景调查报告，各成交供应商工作量由采购人合理分配，做完 20 个背景调查报告即视为合同履行结束。
4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000 元/个。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90 天。
6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另附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本一份用 U 盘单独递交）。
7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在磋商有效期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
8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22)”的规定，<u>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即:</u> 供应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u>本项目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将对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u> 供应商应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投标

报价给予 6%的扣除。

3、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由供应商承接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将对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由供应商承接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将对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5、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6、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9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相关信用信息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注：以上信用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确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0	本项目采购服务，核心产品为：/。 提供相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服务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服务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投标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随机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随机抽签程序如下： 2.1、上述供应商进行第一轮抽签按数字从小到大的顺序决定各自第二轮抽签（最终抽签）顺序； 2.2、根据上述供应商第一轮抽签决定的顺序，进行第二轮抽签（最终抽签），

	由最终抽签抽到一号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11	所响应产品属于信息安全的，须获得信息安全认证，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所响应产品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规定的低功耗节能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的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
12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 A 座巨豪峰 2701 室 联系电话：0791-83831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3	磋商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 A 座巨豪峰 2701 室



竞 标 人 须 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投资促进部落户科创城项目背景调查报告服务采购项目（B包）

1.1 项目编号：JXJY2022ZB046-B包

2. 供应商资格和其它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其它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磋商项目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
- (4)商务与服务要求；
- (5)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等（格式）；
- (6)磋商函、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合同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8)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澄清、修改及针对该文件内容质疑（询问）回复

5.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的 2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写响应文件。

6.2 供应商必须以无线胶装的形式按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6.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另附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本一份用 U 盘单独递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偏离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磋商函；
- (5)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文件；
- (6)资格证明文件；
- (7)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招单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8000 元/个；否则，响应无效。

10.2 供应商报价表如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磋商报价是指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完成单个背景调查报告所需的人工费、技术资料费、设备使用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 报价货币

11.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资格证明文件[(1)、(2)、(3)、(4)、(5)、(6)、(7)、(8)、(9)、(10)、(11)项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以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形式编入响应文件]。

(1)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含合伙企业）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中国公民)(要求清晰反映有效期)；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3)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开标前两个年度中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8)参与本项目递交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0)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提供)；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13. 磋商的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4.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4.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

14.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4.4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共三份(另附 PDF 版本一份用 U 盘

单独递交)。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须于截标时间前提交原件)等非现金的方式于 2022 年 7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给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5.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按本须知第 31.1 条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 2022 年 7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前交到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上(须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转帐凭证必须备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由于未备注项目编号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查询和退还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5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6.2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一并装入文件袋(箱)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3 响应文件袋(箱)上应写明:

(1)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投资促进部落户科创城项目背景调查报告服务采购项目(B包)

(3) 项目编号:JXJY2022ZB046-B 包

(4) 供应商名称:_____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6.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磋商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即 2022 年 7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7.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7.3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决定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按变更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

18. 磋商

18.1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确定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供应商首轮报价不予公开。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必要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8.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18.4 最终报价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响应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密封后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价格部分公式计算。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最终报价不予公开。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专家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评审日期和地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专家小组成员名单；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评审结果和预成交供应商排序。

六 响应无效

19. 响应无效

19.1 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磋商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书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填写分项报价表的；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磋商价格不固定的；

(7)响应文件编制不符合要求的、封贴处没有密封签章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9.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其响应无效；

19.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其响应无效；

19.4 供应商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七 评审原则、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 评审原则

20.1 本项目从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数位专家组成磋商专家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同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20.2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

20.3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4 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专家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磋商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20.5 磋商专家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 评审方法

21.1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最终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

①按供应商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②技术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③最终报价、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抽签程序如下：

1、上述供应商进行第一轮抽签按数字从小到大的顺序决定各自第二轮抽签（最终抽签）顺序；

2、根据上述供应商第一轮抽签决定的顺序，进行第二轮抽签（最终抽签），由最终抽签抽到一号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21.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21.5 各部分评审分值分布如下：

1、价格分权值 0.10

1.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价格分权值 × 100。

1.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中小企业政策优惠只包含小型、微型企业。

1.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①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⑥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注:供应商同时属于以上两种或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2、技术分权值 0.60

3、商务与服务分权值 0.30

21.6 评分细则(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一、价格部分(10分)
评审因素名称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2、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对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部分（60分）		
评审因素名称	评审分值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	30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得30分；如有任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评审因素名称	评审分值	加分项评审标准
企业背景调查规划设计方案	30分	1、在完全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能针对本项目提供“企业背景调查规划设计方案”的，得15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企业背景调查规划设计方案”佐证；未提供的不予得分。 2、在满足本项第1点评审因素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企业背景调查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总体调查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背景调查的规划设计，背景调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措施情况等）； ②、企业背景调查内容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对拟调查企业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状况、企业性质、规模、企业诉讼纠纷等内容的调查计划安排）； ③、拟投入本项目调查实施人员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主要人员的个人服务能力、专业素质或资质、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经验等内容）。 评审委员会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给予独立评分： 方案各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合理、措施详细、响应机制合理，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合理可行的加15分； 方案各项内容详细、条理合理、措施较详细、响应机制较合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合理可行的加7分。 3、本项最多得30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背景调查规划设计方案”，且方案须至少包含总体调查分析和企业背景调查内容规划两项全部内容；缺失其中任何一项要求的不予得分。
三、商务部分（30分）		
评审因素名称	评审分值	符合性评审标准

商务要求	15 分	符合性评审，供应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与服务要求”所有内容的，得 15 分；如有任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评审因素名称	评审分值	加分项评审标准
拟投入本项目调查实施主要服务人员能力阐述	15 分	1、在完全满足“商务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能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调查实施主要服务人员能力阐述”的，得 8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调查实施主要服务人员能力阐述”佐证；未提供的不予得分。 2、在满足本项第 1 点评审因素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调查实施主要服务人员能力阐述”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拟投入本项目调查实施主要服务人员的个人服务能力、专业素养或资质、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经验等内容给予独立评分： 拟投入本项目调查实施主要服务人员个人服务能力突出、报告交付能力强、拥有较高专业素养或较多个人资质、从业经验较丰富的加 7 分； 拟投入本项目调查实施主要服务人员个人服务能力一般、从业经验较短的加 4 分。 3、本项最多得 15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调查实施主要服务人员能力阐述”；未提供的不予得分。

八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3.1 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照综合评分法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磋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4 不一定接受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九 成交结果公示及相关质疑（询问）处理

24. 成交结果公示

24.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4.2 成交公告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5. 质疑（询问）处理

25.1 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的《询问函》（原件）将需澄清事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天前（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25.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询问函》（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4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潜在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质审部

联系人：王雯靓

联系电话：0791-83831221

电子函件：JXJY9418@163.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 A 座巨豪峰 2701 室

25.6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7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8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 质疑、投诉

2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非原件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

26.2 供应商以邮寄方式质疑的，质疑有效期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26.3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它有关供应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质疑答复函之日起或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及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执行。

十 成交通知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告知

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7.2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十一 签订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4 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供应商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28.5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采购人，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十二 其他事项

2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4000 元整。

30. 解释权

3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31. 有关事宜

31.1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文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 A 座巨豪峰 2701 室

联系人:王雯靓、曹潘辉

电话: 0791-83831221

邮编:330000

投标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接收账户:

开户名称: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世茂支行

账 号:7919 0671 6410 988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磋商项目内容

《磋商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投资促进部落户科创城项目背景调查报告服务采购项目（B包）	20	个	详见磋商文件

注：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拟落户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辖区内的企业或投资项目进行背景调查，并提交背景调查报告。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完成采购人交付的 20 个拟落户科创城企业背景调查报告。

2、服务形式：供应商通过网络查询、电话咨询、大数据调查等途径形成对拟落户企业的详细背景调查报告交付采购人。

3、付款方式：按单个项目结算，成交供应商完成调查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单价一次性支付费用。

（三）、调查成果交付要求：

1、最终调查报告需完整包含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内容，形成《XXX 企业或项目背景调查报告》一份，调查报告采用 WORD 及 PDF 电子文档格式交付采购人验收，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提供打印并装订成册的纸质报告交付给采购人备案。

2、成交供应商对调查报告享有著作权，并对调查报告中存在的其他知识产权及成交供应商工作底稿享有所有权。当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调查报告的费用后，采购人对调查报告拥有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成交供应商原有的知识产权（包括成交供应商的模型、方法论、专有知识等）仍归成交供应商所有。

3、对需要进行背景调查的拟落户企业，采购人将提供该企业相关资料给成交供应商，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概况、具体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成交供应商可以要求被调查企业提供诸如财务审计报告等不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第三方佐证材料。

4、调查报告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符合政府管理规定。

5、调查报告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如确需使用外文表述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本。

6、与调查报告有关的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详细。

7、成交供应商负责将与调查报告有关的全部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与资料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8、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注：原则上以上服务内容和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上述服务内容。



第四章 商务与服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

- 1、调查报告必须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
- 2、服务期限：完成采购人交付的 20 个拟落户科创城企业背景调查报告。
- 3、服务形式：供应商通过网络查询、电话咨询、大数据调查等多种途径形成对拟落户企业的详细背景调查报告交付采购人。

二 验收

- 1、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积极、及时、全面准备验收材料。
- 2、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答疑记录进行验收。
- 3、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调查报告后，由采购人相关负责部门尽快组织人员依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进行验收。
- 4、交付验收标准：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有）；
 - 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各项要求。

三 交付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成交供应商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WORD 及 PDF 电子文档格式的调查报告。
- 2、交付地点：WORD 及 PDF 电子文档格式的调查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打印并装订成册的纸质报告交付至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投资促进部由采购人进行备案。

四 付款方式

- 1、按单个项目结算，成交供应商完成调查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单价一次性支付费用。

五 其它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调查报告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注：原则上以上服务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上述商务与服务要求。



第五章 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 偏离表等（格式）



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备注
1	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投资促进部落户科创城项目背景调查报告服务采购项目（B包）	_____元/个	是/否	
磋商报价（含税）（大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条款	磋商响应内容	技术偏离情况	说 明

注：必须逐项详细填写所投服务技术偏离情况；否则，响应无效；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 离 说 明

注：必须逐项详细填写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否则，响应无效；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第六章 磋商函、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格 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磋商函(格式)

致: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投资促进部落户科创城项目背景调查报告服务采购项目(B包)(项目编号:JXJY2022ZB046-B包),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一、报价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项目需求一览表》和《报价表》,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个(¥_____/个)。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磋商。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声明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中标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填报的磋商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保证金交纳证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已递交人民币 (大写) 元的磋商报价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交纳凭证 (复印件)

注: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 并要求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向交易中心提交退还保证金信息。



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含合伙企业)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要求清晰反映有效期)；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

(3)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开标前两个年度中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8)参与本项目递交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0)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提供)；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函

致：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投资促进部落户科创城项目背景调查报告服务采购项目（B包）（项目编号：JXJY2022ZB046-B包）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所有条款提供货物、服务。

特此承诺。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 元以下			1000 万 元及以上	5000 万 元及以上		100 万元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以上		1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 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 以下	5000 万 元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1000 万 元及以上		100 人及 以上	500 万元 及以上		100 人以 下	500 万元 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 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8000 万 元及以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元 及以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元 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 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及 以上			10 人以 下		

注：1、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2、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第七章 合同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投资促进部落户科创城项目背景调查报告服务采购项目（B包）服务协议（范本）

合同编号：_____号

甲方（采购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签订地点：江西、南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的服务采购事项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范围与服务目标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拟落户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辖区内的企业或投资项目进行背景调查，并提交背景调查报告。

2、乙方通过网络查询、电话咨询、大数据调查等途径，对甲方委托的拟落户企业进行背景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拟落户企业相关信息：拟落户企业名称、企业概况、相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及其他在调查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

2、在对拟落户企业背景调查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协助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3、根据背景调查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4、乙方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5、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背景调查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对甲方提供的拟落户企业实施必要全面的背景调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要求，对拟落户调查对象在调查报告进行分析并发表专业意见。

2、背景调查实施过程中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证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遵守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拟定背景调查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调查途径和方法；在收到拟落户企业提供的各项报表、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做好调查工作。

3、配合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在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如期完成背景调查工作。

4、按照相关规范对拟落户企业发表专业调查意见和出具调查报告。

5、督促执行背景调查的业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6、对甲方或被调查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其服务人员不得将调查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调查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方式

按单个项目结算，成交供应商完成调查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按中标单价一次性支付费用。

第五条 相关报告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 WORD 及 PDF 电子文档格式的调查报告。

2、交付地点：WORD 及 PDF 电子文档格式的调查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打印并装订成册的纸质报告交付至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投资促进部由甲方进行备案。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积极、及时、全面准备验收材料。

2、甲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答疑记录进行验收。

3、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调查报告后，由甲方相关部门尽快组织人员依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进行验收。

4、交付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有）；

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各项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千分之三/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调查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单个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日计算，累计至编制完成调查报告之日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编制完成调查报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调查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重新编制调查报告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10 天内免费重新编制，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未按时交货，按本条前述第 2 款处理。如经两次重新编制，调查报告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内容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调查报告主张权利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单个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第十条 其它

(一) 服务前乙方须与甲方充分沟通确认服务事宜。

(二)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双方所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格式）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响应，本项无需提供）

致：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名称）同志，为我方参加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投资促进部落户科创城项目背景调查报告服务采购项目（B包）（项目编号：JXJY2022ZB046-B包）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委托书原件提交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委托人身份证粘贴处
-------------	-----------



第八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 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 务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及设备情况										
近三年以来与用户成交的此类项目										
单 位 概 况	员工总数	人	生产（销售）人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	自有资金	万元					
			来源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性质	非生产性	万元					
企业财务	年 度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状 况	2020 年									
	2021 年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填表须知：供应商应填尽填本表，如无实际数据的填写项可用“/”替代，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